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其中监事郭卓彦以视频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